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徐寶珠

相 對 人 黃俊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二四一八六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雄簡字第三四二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強制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固持有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到期日111年12月19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獲本院核發113年度司票字第6782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執此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財產，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418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本票係因兩造間合股投資契約而簽發，且聲請人已將相對人所出資之投資款用於投資事業支出，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無任何權利存在，聲請人並就系爭本票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14年度雄簡字第342號受理（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免聲請人在系爭本案訴訟獲終局判決前，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失等語。並聲明：聲請人願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

01 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
02 5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準此，發票人以本票之票據債權原因
03 存否，或票據債權是否經清償而消滅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
04 權不存在訴訟，固非以本票偽造、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由，
05 仍得依前引規定，在聲請人供擔保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
06 聲請。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
07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
08 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09 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10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
11 9 號裁定意旨足參。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無非以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為
14 由，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有起訴狀在卷可稽，揆諸首
15 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據此聲請停止強執，於法並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二)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
18 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復兼顧兩造之權益，是本院斟酌：
19 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萬元，性質上係屬適用
20 簡易程序事件，乃第二審（即地方法院合議庭）終結事
21 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第1 款、第5 款規
22 定，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0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 年，合
23 計2 年10個月，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強制執行，致
24 受償時間延宕，在此期間可能因不能使用收益受償款項，受
25 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或喪失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
26 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擔保金以11,333元為適當。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廖美玲